

转让、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、章、标志或者 畜禽标识的行为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养殖场所、屠宰场所、航空公司、地面服务公司、铁路（中铁快运）公司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。

查看检疫证、章、标志或者畜禽标识。

检查发运情况，抽查发运检疫证明留存情况，核查检疫证明真伪。

复制相关检疫证明、票据。

询问场所工作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立案调查。

1. 转让、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、章、标志或者畜禽标识。

四、附件

1. 《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》相关规定

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转让、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、章、标志或者畜禽标识。

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转让、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、章、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，收缴检疫证、章、标志或者畜禽

标识，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